

以此件为准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科教〔2023〕62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

罗定职业技术学院，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，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，罗定市、新兴县、郁南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3〕60号，附件1）精神，现清算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124.3827万元，其中，中职免学费补助117.4827万元，中职国家奖学金12万元，收回国家助学金11.305万元（下达5.185万元，收回16.49万元），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见附件2，支出列“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”科目。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、中职教育免学费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分别为“A0109 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”、“A0110 中职教育免学费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。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市县各校错报、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市县各校自行负责。

四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虚列或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预算法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六、请罗定职业技术学院、广东省新兴中药学校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资金按原渠道缴回市级国库（户名：云浮市财政局，开户行：国家金库云浮市中心支库，账号：191200000003271001，摘要：根据粤财科教〔2023〕60 号文上缴资金）。

附件: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

2. 云浮市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 2:

云浮市清算下达 2023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国家助学金 (省级资金)	免学费补 助(省级 资金)	中职国家 奖学金 (中央资 金)	金额	备注
云浮市合计	-5.1	117.4827	12	124.3827	
一、市本级小计	-11.305	54.7102	7.2	50.6052	
云浮市中等专 业学校	5.185	42.54245	3	50.72745	
广东省新兴中 药学校	-8.67	12.16775	4.2	7.69775	清算收回 2022 年度国家助学 金
罗定职业技术 学院	-7.82			-7.82	清算收回 2022 年度国家助学 金
二、各县(市、 区)小计	6.205	62.7725	4.8	73.7775	
郁南县	6.205	62.7725	0.6	69.5775	中职国家奖学 金：郁南县职业 技术学校
新兴县			1.2	1.2	新兴理工学校
罗定市			3	3	罗定市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 1.8 万元；罗定市培 英中等职业技 术学校 1.2 万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教育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
